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新院区医学影像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6 万元

3、项目实施地：武汉市肺科医院汉江湾新院区

4、项目背景/项目目标：我院汉江湾新院区搬迁在即，为保障医学影像科、功能检查科、内镜中心和临床浏览影像业务连续性，需对我院医学影像科 PACS 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建设部署满足双院区业务运行需要，其功能新、老院区保持一致，业务与数据互通。保障医学影像科、功能检查科、内镜中心和临床浏览影像在两个院区均有足够的登记客户端、CT/MR 高级客户端、接入图像专业客户端等可用，并配合医院搬迁工作安装部署到位，满足业务科室使用与管理需求保障医院的正常运行。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在确保老院区医学影像科现有 PACS 系统业务连续性不受影响的基础上进行系统升级改造，满足“一院两区”影像检查医疗业务工作需要，并使其功能新、老院区保持一致，各客户端的使用授权有效性不因本项目服务期结束而中断，并且在服务期结束后一年内持续整改系统存在的网络安全漏洞。

2. 配合汉江湾院区医学影像科、功能检查科、内镜中心和临床浏览影像搬迁工作，提供现场实施保障服务：包括系统的安装部署、客户端调试、配套影像设备的连接配置、操作员培训、定期巡检系统运行情况等工作。

3. 实施中新增 PACS 医学影像科系统站点授权服务（登记客户端 1 个、技师客户端 5 个、CT/MR 高级客户端 8 个、介入图像专业客户端 2 个），并在系统下配置到位，完成科室现有全部影像类设备的对接；实施中新增 PACS 系统功能检查科站点授权服务（登记客户端 2 个、超声标准客户端 2 个），并在系统下配置到位，完成科室现有全部影像类设备的对接；实施中新增 PACS 系统内镜中心站点授权服务（登记客户端 2 个、腔镜标准客户端 9 个），并在系统下配置到位，完成科室现有全部影像类设备的对接；实施中新增临床浏览客户端站点授权 12 个，并在系统下配置到位，满足两院区全部临床科室调阅查看检查影像及报告需

求，提供专业图像查看工具，支持对比查看、报告打印等。

4. 按医院信息化集成平台标准，提供医院业务系统对接服务（HIS/EMR、医技预约、排队叫号、云胶片、影像 AI、胶片报告自助打印、大型医疗设备管理、检查互认平台等）。

5. 整合历史影像数据，实现统一数据存储与调阅。

6. 本项目提供一年的运维服务。

7.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配合医院完成新院区搬迁工作，确保各业务科室新院区 PACS 系统及相关客户端按时启用。

三、技术服务要求

1、配合医院新院区搬迁工作需要，根据医院通知时间进场，提供现场实施与调试服务。

2、实施完成，经招标人确认后，对双院区的升级扩展系统（包括全部授权点位的长期授权）开展为期一年的质保售后服务。

3、服务响应：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持答疑服务，工程师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对采购人的支持服务请求进行回复。

4、故障响应：当系统出现故障后应可以在 10 分钟内提供远程技术支持，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故障严重或医院要求情况下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并要求在 12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工作。

四、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细报价清单，该清单应涵盖所有系统对接产生的接口开发费用、数据迁移、数据整合等配套服务费用，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2、人员要求：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3 人的专业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及技术服务人员。

3、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4、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首期款阶段，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前期准备完成，经双方确认

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阶段，阶段性服务完成阶段，项目阶段性服务完成，经采购人服务考核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20%。

第三阶段，终验完成阶段，项目通过采购人服务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第四阶段，审计阶段，项目经审计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审定金额的 100%。

中标方若影响采购人搬迁工作进度，未能按期提供相应服务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不低于本合同金额 0.05% 的违约金。若中标方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相应质量标准的，按照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与补偿。

5、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根据服务项目进度向采购人提验收申请，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经采购人组织用户科室对项目服务内容进行验收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技术、售后服务方案；

2、投标人的报价为包干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的全部各项费用，如有缺失，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会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经确认，原则上不予更换，如若必须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必须做好项目工作交接，不得耽误项目服务进程；

4、投标人应考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或潜在的一切风险。发生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等所带来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5、在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期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明进行考察取证，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

6、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附件：

《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表》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打分说明	打分
指派负责维护服务的工程师	当系统出现故障后应可以在 10 分钟内提供远程技术支持，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故障严重或医院要求情况下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并要求在 12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工作。	满分 20 分， 未响应一次扣 5 分	
热线电话	维护工程师通过热线电话对甲方的支持服务请求进行回复。	满分 15 分， 未响应一次扣 3 分	
远程支持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持、数据专家答疑服务。	满分 10 分， 未响应一次扣 2 分	
巡检支持	应甲方要求维护工程师需每季度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并形成专业巡检报告。	满分 20 分， 未响应一次扣 5 分	
安全加固	对应用及主机系统存在的安装漏洞及时进行修补，配合甲方实施安全检测与系统加固，提升系统安全性。	满分 20 分， 未响应一次扣 10 分	
其他	根据医院业务科室要求提供所需的质保服务	满分 15 分， 未响应一次扣 5 分	
总分			
签字			
服务时间			
备注：单项累积扣分不得超过本项的最高分，满分为 100 分，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记录及失信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